

# 普 宁 市 物 价 局

---

普价函[2013]20号

## 关于市区自来水价格改革问题的复函

市供水管理局：

你局《关于进行自来水价格结构改革的申请》(普供水[2012]25号)收悉。为积极推进阶梯式水价，促进节约用水，简化用水分类，我局经过认真研究，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对你局2010—2012年3年平均含税售水成本进行审核，并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市区自来水价格改革听证会。现将《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自来水价格改革问题的批复》(普府函[2013]213号)转发给你局，就贯彻执行中的有关问题一并复函如下：

一、市区自来水价格调整按市政府批准的《普宁市市区自来水价格改革方案》规定执行。

二、调整后的自来水价格从2013年12月1日起执行。

三、你局要积极做好市区自来水价格改革的宣传工作，加强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实现价质同步，确保市区自来水价格改革方案顺利实施。

附件：《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自来水价格改革问题的批  
复》（普府函[2013]213号）



抄送：揭阳市物价局，普宁市人民政府，市发改局、财政局、法制局、建设局、水务局，流沙东、流沙西、流沙南、流水北、池尾、燎原、大南山街道办事处，占陇、军埠、南径、赤岗、梅塘镇人民政府。

8207

普宁市物价局收文  
普字第194号  
2013年11月20日

# 普宁市人民政府

普府函〔2013〕213号

## 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自来水价格改革问题的批复

市物价局：

你局《关于市区自来水价格改革的请示》（普价〔2013〕28号）收悉。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3—7）精神，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提出的《普宁市市区自来水价格改革方案》。

二、阶梯式水价从2013年12月1日起执行。

三、你局要加强对供水价格的管理和监督，实现价质同步，确保市区自来水价格改革方案顺利实施。

附件：《普宁市市区自来水价格改革方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法制局、建设局、水务局、供水局。





# 普宁市市区自来水价格改革方案

## 一、市区自来水价格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市供水管理局已实施抄表到户的居民生活用水户实行两部制阶梯式水价；未能直抄到户的居民生活用水户和其它类用水户只实行两部制水价。

(二)简化用水分类、将现行的居民生活用水、工业用水、行政事业用水、经营服务用水、特种行业用水简化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特种用水三类。

(三)市供水管理局直抄到户范围内的低保户、五保户、烈士遗属、残疾军人、残疾弱智人士的居民生活用水户每月给予 $6\text{m}^3$ 免收计量水费（计入第一阶梯用水量）的优惠，上述居民可凭市民政或残联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件和居（村）委会证明到市供水管理局办理有关优惠手续。用水量超过 $6\text{m}^3$ 的部分按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计收。

(四)对趸售镇级供水价格给予最大幅度的优惠，以调节农村用户的用水价格。

## 二、实行两部制阶梯式计量水价

(一)容量水价的收取标准：装表口径 $15\text{mm}$ 的居民生活用水户每月每户4元，非居民生活用水户每月每户10元，装表口径大于 $15\text{mm}$ 的居民生活用水户和非居民生活用水户的容量水价按附表1执行。

## (二) 计量水价的收取标准

1、居民生活用水由原 1.80 元/m<sup>3</sup> 调整为 1.81 元/m<sup>3</sup>，并实行阶梯式水价（详见附表 2）。

对直供水范围内的居民生活用水实行三级阶梯计量水价，水价级差为 1: 1.5: 2。即：第一阶梯水量基数为每户每月用水量 28m<sup>3</sup> 以下部分（含 28m<sup>3</sup>），基本水价按 1.81 元/m<sup>3</sup> 计收；第二阶梯水量基数为每户每月用水量 29m<sup>3</sup> ~ 42m<sup>3</sup> 部分（含 42m<sup>3</sup>），水价按基本水价的 1.5 倍计收，即 2.72 元/m<sup>3</sup>；第三阶梯水量基数为每户每月用水量 43m<sup>3</sup> 以上部分，水价按基本水价的 2 倍计收，即 3.62 元/m<sup>3</sup>。

每月计量水价部分 = 第一级用水量 × 第一级水价 + 第二级用水量 × 第二级水价 + 第三级用水量 × 第三级水价。

2、非居民生活用水将原工业用水 2.05 元/m<sup>3</sup>、行政事业用水 2.30 元/m<sup>3</sup>、经营服务用水 2.90 元/m<sup>3</sup>；平均水价为 2.32 元/m<sup>3</sup>，简化为非居民生活用水，计量水价统一调整为 2.75 元/m<sup>3</sup>，其中：工业用水为 2.20 元/m<sup>3</sup>。

3、特种用水：将洗车、营业性舞厅、夜总会、桑拿足浴等用水原水价 3.10 元/m<sup>3</sup>，归并为特种用水，计量水价统一调整为 4.35 元/m<sup>3</sup>。

4、趸售镇用水由原 1.45 元/m<sup>3</sup> 调整为 1.55 元/m<sup>3</sup>。趸售镇的各类售水价格由我局另行研究制定。

## (三) 同一水表有不同用水类别的供水价格按下列确定。

1、商铺与住家合在一起的，即存在居民生活用水和非居民生



活用水共用水表，供水价按下列执行：容量水价按居民生活用水价计收；计量水价按居民生活用水和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执行，居民和非居民生活用水比例由市供水局根据用户的实际用水情况确定。执行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用水量不能计入居民生活用水各阶梯水量。

2、家庭作坊和居住混合在一起，即存在居民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共用水表，供水价格按下列执行：容量水价按居民生活用水计收；计量水价按居民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价格执行，居民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比例由市供水局根据用户的实际用水情况确定。执行工业用水价格的水量不能计入居民生活用水各阶梯水量。

3、综合性酒店、宾馆存在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共用水表，供水价格按下列执行：容量水价按非居民生活用水容量水价计收；计量水价按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价格执行，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比例由市供水局根据用户的实际用水情况确定。

### 三、市区物业小区二次供水价格管理问题

(一)市供水管理局供物业小区总表的计量水价为1.98元/m<sup>3</sup>，容量水价按居民生活用水户标准执行。

(二)小区内居民生活用水到户计量水价最高不能超过2.40元/m<sup>3</sup>；小区内各用户的容量水价和其它分类水价按直抄用户价格执行。

四、市供水管理局供城中村和农村总表结算价格为1.98元/m<sup>3</sup>，容量水价按居民生活用水户标准执行。城中村和农村居民用户容量水价装表口径15mm水表每月每户3元，计量水价最高不超过2.70

元/m<sup>3</sup>，其它类型用户的容量水价和计量水价由所在地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制定，报市物价局审核备案。



附表1

## 普宁市市区自来水容量价格表

单位：元/月·户

装表口径	居民生活用水	非居民生活用水	额定流量 (m <sup>3</sup> /h)
15mm (4分)	4	10	1
20mm (6分)	6	16	1.6
25mm (1寸)	9	22	2.2
40mm (1.5寸)	25	63	6.3
50mm (2寸)	40	100	10
80mm (3寸)	88	220	22
100mm (4寸)	128	320	32
150mm (6寸)	252	630	63
200mm (8寸)	452	1130	113
250mm (10寸)	848	2120	212
300mm (12寸)	1220	3050	305
400mm (16寸)	2172	5430	543
备注：以上各项分类容量水价均取整数			



附表2

## 普宁市区自来水计量价格表

单位: 元/m<sup>3</sup>

原用水分类	2012 年度		改革后用水分类	计量水价
	原价格	用水比例 (%)		
居民生活用水	1.80	51.61	居民生活用水	1.81 (28 m <sup>3</sup> /月以下含 28 m <sup>3</sup> /月)
				2.72(29 m <sup>3</sup> /月~42 m <sup>3</sup> /月含 42m <sup>3</sup> /月)
				3.62 (43m <sup>3</sup> /月以上)
工业用水	2.05	9.98	非居民生活用水 其中: 工业用水	2.75  2.20
机关事业用水	2.30	2.86		
经营服务用水	2.90	4.77		
特种行业用水	3.10	0.99	特种用水	4.35
趸售用水	1.45	29.79	趸售镇用水	1.55
综合	1.80	100		1.982

备注: 以上价格不含污水处理费、卫生费、垃圾处理费。



